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皓心

選任辯護人 李鴻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75號、第7735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皓心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編號1「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皓心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印文於收款憑證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吳靜春，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
03 N」、「LEO」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
04 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有分次向告訴人游聲宇面交取款之行為，因係於密切接
06 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07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8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僅論以接續犯。

09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10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11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
12 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六)被告就本件所為之2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15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民國115
17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
18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
20 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21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22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
23 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24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
25 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6 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行，
27 且已於另案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下述），爰均依修正前詐
2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
29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
30 般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各係
31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01 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02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敘明。

03 (八)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4 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
05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到庭之告訴人游聲
06 宇達成一部和解之共識，且已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審判筆
07 錄1份（見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查，態度尚稱良好。兼衡
08 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
09 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10 卷第98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
11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
12 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
13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14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
15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16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17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8 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
19 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
20 可見前開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
21 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
22 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
23 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
24 求。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供稱其共獲有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33頁頁），其中之1萬9,000元業經另案扣案，1萬1,0
28 00元亦已於另案繳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
29 56號），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30 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等件（見本院卷第16至18、38頁）在卷
31 可查，為免重複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有過苛之虞，故不再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02 (二)被告本件涉犯洗錢罪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3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
04 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游聲宇
05 達成一部和解，願積極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如本案再予
06 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未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偽造之文件名稱」欄所示之物，
09 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款憑證1紙既經沒收，
11 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12 之必要。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李欣彥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偽造之文件名稱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告訴人吳靜春)	蓋有「信善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憑證1紙	鄧皓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告訴人游聲宇)		鄧皓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375號

115年度偵字第7735號

被 告 鄧皓心 (大陸居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李鴻維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鄧皓心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10 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LEO」等三人以
11 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
12 織部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車
13 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
15 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6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20日，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
17 告，吸引吳靜春瀏覽後加入LINE群組，以LINE暱稱「芷涵」
18 與吳靜春成為好友，對吳靜春施用投資話術，向吳靜春佯
19 稱：透過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吳靜春陷於錯誤，而與本
2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嗣由鄧皓心依本案
21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信善投資顧問
22 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下稱信善公司收據)後，再於114年1
23 1月19日15時55分許，前往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463巷
24 旁之黎忠公園，向吳靜春收取新臺幣(下同)36萬元，並交付
25 偽造之信善公司收據而行使之。鄧皓心取得上開款項後，再
26 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攜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7 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8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11日，透過社群軟體Telegra
29 m上以交友為前提結識游聲宇，以暱稱「陳涵珊」對游聲宇
30 施用投資話術，並提供投資網站連結予游聲宇，向游聲宇佯
31 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游聲宇陷於錯誤，而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嗣鄧皓心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4年11月26日19時26分許、同年12月4日20時42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路0段○○○○○○○○0號出口，向游聲宇收取49萬2,000元、21萬4,000元。鄧皓心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攜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吳靜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游聲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皓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並約定以所收款項0.5%至1%作為報酬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持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吳靜春收取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吳靜春，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游聲宇收取詐欺款項，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吳靜春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靜春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鄧皓心。被告鄧皓心持偽造之收據，行使交予告訴人吳靜春之事實。
3	告訴人游聲宇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游聲宇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鄧皓心之事實。
4	告訴人吳靜春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信善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吳靜春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鄧皓心。被告鄧皓心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行使交予告訴人吳靜春之事實。
5	告訴人游聲宇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游聲宇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鄧皓心之事實。
6	(1)114年11月19日被告面交地點及沿線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鄧皓心經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地，

01

	(2)114年11月26日、114年12月4日被告面交地點及沿線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向告訴人吳靜春、游聲宇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核被告鄧皓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再被告前後向同一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者，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對上開被害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收據1張，為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尚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犯後又始終坦承犯行等情狀，

建請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禹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